

## 扶貧委員會

### 主席

政務司司長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主席)

### 非官方委員

陳念慈女士, JP

陳美娟校長

陳淑薇女士, BBS, JP

陳鎮仁先生, SBS, JP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S

張國柱議員

張仁良校長, B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蔡海偉先生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主席)

余志穩博士, SBS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喜華先生, BBS

林淑儀女士, SBS

羅致光博士, G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李鳳英女士,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

王葛鳴博士, JP

### 官方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副主席)

教育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 扶貧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檢視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和成因，以識別有利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並定出貧窮線，作為考量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
- (二) 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促進社會流動性；並提供適切安全網，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群克服物資匱乏和改善生活；
- (三) 統籌和監察防貧和扶貧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關愛基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和其他相關政府撥款來源資助的適用措施；
- (四) 邀請持份者參與，並建議促進政府、商界和社區組織三方合作扶貧的方法，包括發展社會企業；
- (五) 推廣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以更有效地回應區內居民確切的需要；及
- (六) 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扶貧委員會**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扶貧委員會委員**

陳淑薇女士, BBS, JP

鄭家純博士, GBS

張國柱議員

蔡海偉先生

余志穩博士, SBS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喜華先生, BBS

林淑儀女士, SBS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李鳳英女士,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王芑鳴博士, JP

**增補委員**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劉嘉時女士, BBS

冼懿敏女士

黃洪博士

王于漸教授, SBS, JP

**當然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執行扶貧委員會指示，建議如何訂立「貧窮線」，作為考量香港的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
- (二) 了解和分析香港現有的社會保障計劃和其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津貼和資助，檢討其執行模式及成效，考慮提出整合及優化現有安排的方案，以至建議新政策和措施，確保達致扶貧工作的政策目標，即為社會上有能力工作的弱勢社群提供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的機會，並以公共資源照顧不能自助的人士；
- (三) 深入探討退休保障制度，客觀分析不同意見（包括優化現行制度下的三根支柱和全民退休保障建議），就退休保障的路向建立社會共識；
- (四)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五)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副主席**

紀文鳳女士, S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增補委員**

周轉香議員, BBS, MH, JP

鄭松岩先生

莊偉茵女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方平先生, JP

林煒珊女士

劉鳴煒先生, BBS, JP

黃敏華女士

伍穎梅女士

蘇彰德先生

孫國林先生, MH, JP

黃顯榮先生

楊家聲先生, GBS, JP

姚子樑先生, JP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鼓勵社會參與(包括提供人力、物力、財力、專業知識等支援)，推動各界參與扶貧；
- (二) 進一步構建民、商、官的伙伴協作關係，合力扶貧；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峯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主席**

陳鎮仁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蔡元雲醫生, S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陳念慈女士, JP

陳美娟女士

陳淑薇女士, BBS, JP

何喜華先生, BBS

林淑儀女士, SBS

李鳳英女士,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增補委員**

張成雄先生, BBS

趙永佳教授 (至 2013 年 9 月 4 日)

郭永強先生, MH, JP

林碧珠女士, MH

羅淑君女士, JP

李承仕先生, GBS, JP

梁永祥先生, BBS, JP

冼儉偉先生

施榮懷先生, JP

邱霜梅博士, SBS, JP

黃傑龍先生, JP

郝德芬博士, JP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或其代表)

##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檢討現行相關教育、就業和培訓的政策、措施以及相關的先導計劃的成效，能否達致防貧、扶貧，促進貧窮家庭和個人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
- (二) 基於上述第(一)項的檢討，配合香港經濟發展及勞動力的供求情況，考慮提出需改善之處，以至建議新政策和措施促進貧窮家庭和個人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確保達致扶貧工作的政策目標；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主席

蔡海偉先生

副主席

張健輝先生, MH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余志穩博士, SBS

何喜華先生, BBS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增補委員

陳嘉敏女士, JP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林正財醫生, SBS, JP

李家傑先生, JP

梁栢賢醫生, JP

溫麗友女士, BBS, JP

胡小玲女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康復專員(或其代表)

##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檢討現行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羣組)的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包括檢視目前扶助上述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的基金之申請及運作安排；
- (二) 基於上述第(一)項的檢討，考慮提出需改善之處，以至建議新政策和措施，協助上述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確保達致扶貧工作的政策目標；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G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蔡海偉先生

何喜華先生, BBS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 BBS

張小華女士

張偉麟醫生, JP

葉松茂博士

黎永開先生, JP

劉鳴煒先生, BBS, JP

梁世民醫生, JP

李國棟醫生, SBS, JP

曾蘭斯女士, JP

阮邦耀博士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或其代表)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就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二)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李宗德博士, G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陳念慈女士, JP

蔡海偉先生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增補委員

區玉輝教授

張瑞霖先生

徐麗雯女士

何聞達先生

紀治興先生

馬錦華先生, JP

繆志仁先生

蕭楚基先生

黃兆龍先生

黃奕鑑先生, MH

吳宗權先生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確定基金的目標，以：
  - 補助現有安排，加強香港啟發和培育社會創新和創業精神的能力；
  - 支持扶貧委員會的目標；
  - 符合獎券基金的資助範圍；
- (二) 確定優先運用基金的範圍；
- (三) 確定運用基金的管理模式，以支持載於第(一)項的目標，並設立撥款機制；
- (四) 確定和設立有效機制，以評估基金推動目標的成效；
- (五) 與其他活躍於社會創新及創業精神範疇的機構和人士建立聯繫，從而促進了解，提升能力；
- (六) 請扶貧委員會通過第(一)項和第(二)項；
- (七)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八)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峯會議，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